



第七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5

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2020年6月30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74/915)通过]

74/287.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²

回顾安全理事会2004年2月29日第1529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，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，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，

又回顾安全理事会2004年4月30日第1542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，最初为期六个月，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，最近的是2017年4月13日第2350(2017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六个月，延至2017年10月15日，

还回顾其2004年7月1日第58/315号决议，

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2004年6月18日第58/31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，最近的是2019年7月3日第73/316号决议，并回顾其2019年7月3日第73/555号决定，

¹ A/74/729。

² A/74/829。



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(S-IV)号、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(XXVIII)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/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，

1. **表示注意到**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，包括未缴摊款 730 万美元，约占摊款总额的 0.1%，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74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，尤其是拖欠国，确保缴纳未缴摊款；

2. **表示赞赏**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，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；

3. **认可**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，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；

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

4. **表示注意到**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情况的报告；¹

5. **鼓励**秘书长继续总结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，供未来缩编和关闭工作参考；

6. **决定**将题为“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2020 年 6 月 30 日